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19 年）

填报单位（盖章）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廉租房租金补贴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蔡建明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64139425
起始日期：2019年01月01日	结束日期：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住房作为重要商品，其价格、数量及最终去向由市场供求决定，由这只“看不见的手”将住房交给拥有最多“货币选票”的人，但由于种种因素，人们的收入水平存在很大差别，低收入人群在“货币选票”的中始终处于“劣势”地位，这是市场机制本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因此各级政府如何发挥服务职能，让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能够安居乐业，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有所居”的基本住房需求，成为了更精准更全面地补齐民生短板的重要一环。</p> <p>2005年，国家发改委与住建部联合发布了《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拉开了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序幕，同年，建设部会同民政部发布了《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标志了廉租房租金补贴正式实施。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将廉租房同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各类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以及农村危房改造一道，列入了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范畴。</p> <p>党的十七大以来，如何让百姓尤其是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有所居一直是各级政府关注并不断推进的重点民生工程。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宣示：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p> <p>为更好执行国务院《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政策，2011年上海市政府发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申请条件和配租标准的通知》（沪府发[2011]48号），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扩大廉租住房受益面；2012年，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发布了《上海市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管理实施细则》（沪房管规范保[2012]16号）明确对补贴申请核定、补贴发放流程和补贴后的复核及退出做出了细节性的工作指导，并作为政策推进的规范性文件执行，为闵行区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的有序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操作指引；2014年，根据国家及上海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要求，闵行区颁布了《闵行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本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分类使用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标志闵行区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的执行步入更加有序发展的新阶段。</p> <p>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以来，廉租房租金补贴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保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有所居”方面成效显著，截至“十二五”期末，上海廉租住房历年累计受益家庭达11万户。</p> <p>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由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管，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补贴政策覆盖闵行区各镇、街道及莘庄工业区，有效的缓解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有所居”的经济困难，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安居乐业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为实现社会稳定发展，保障社会民生，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保障居民基本住房需求打下了坚实基础。</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据: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是惠及民生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中央十九大报告要求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的时代条件下需要继续坚持的重要举措,是政府发挥服务职能,补齐民生短板的具体要求。各级政府对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十分重视,并出台了多项指导文件,涵盖了政府计划、操作方法、审核复核各个流程,明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45号; 2.《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3.《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4.《上海市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房管规范保[2012]16号; 5.《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对象住房面积核查办法》沪房管规范保[2012]18号; 6.《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沪房管规范保[2012]19号; 7.《上海市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复核管理试行办法》沪房管规范保[2012]21号; 8.《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38号; 9.《关于本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分类使用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3]57号; 10.《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7〕46号; 1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部分政策标准的通知》(沪府发〔2017〕93号); 12.《闵行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本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分类使用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13.《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优化改善本市廉租住房审核配租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沪府发〔2018〕131号) <p>必要性: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作为关乎民生的实事项目,对缓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困难情况,保障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正常工作、生活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廉租住房坚持以货币补贴为主,建立完善准入标准和保障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做好托底保障。继续完善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按照“规模合理、以供定需、聚焦人才、循环使用”的基本原则,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分配供应力度,为本市科创中心建设各类企事业单位解决青年职工、引进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提供支撑保障;推进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加大引导社会资源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力度。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按照“定价科学、政策稳定、以供定需、轮候供应”制度安排,按照“能进则进”的原则,继续开展2-3批次申请供应工作,不断强化供后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征收安置住房坚持“保基本、讲公平、可持续”的原则,合理确定征收安置住房供应数量和供应价格,按照房屋征收补偿的价值标准,在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化安置相结合的基础上,引导和激励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逐步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p> <p>通过实施廉租房租金补贴,对政府而言,有利于加快廉租房供应体系的建立,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资金的使用可以从购置廉租房的一次性投入转变为租金配租的分阶段投入,帮助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解决“居有所住”的问题。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而言,廉租房租金补贴避免了政府安排住房区位与需求不适应的情况,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就近租房,并在政策范围内享受租金补贴,其灵活性大大提高。同时,对于准入和退出机制的实施也具有便利性,避免了“迁出难”和被动收租导致的政府资源的浪费。</p> <p>可行性: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作为政策补贴类项目,其实施重点在于“应补尽补”及“非补禁补”,为确保“应补尽补”,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积极采取宣传措施,每年在人口密集地区进行廉租房租金补贴政策宣传,同时动员各街道、小区,充分发挥社区末梢神经的传导作用,通过组织专场讲座、政策培训等方式培养了一批社区传导员,对社区内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廉租房租金补贴递上了第一只手。在资金管控及内部管理方面,依据《闵行区房管局财务支付审批制度》相关规定,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相关补贴款项均通过职能科室、分管领导、财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财政零余额账户统一转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出租人信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底发放到其银行账户,避免了财政资金被挪用、占用。为确保“非补禁补”,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对准入和推出机制进行了完善,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审核由区、街道两级审核,通过闵行区政务公开专栏进行两次公示,对申请人的资质进行全面审核,有效防范了申请家庭弄虚作假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每三年对申请人资质进行一次复查,对家庭收入已超过最低收入标准的家庭,可立即启动推出机制,保证财政资金的合理应用。</p> <p>在具体实施中,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根据申请家庭的人均收入、人均住房面积和租房合同价格,及时建档确定申请家庭的月租金补贴数额,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底发放。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或材料不全暂时无法认定的申请人均能够做到第一时间说明理由,做好政策解读及解释工作。</p>
	<p>一、项目总预算: 27,330,000.00</p> <p>二、当年预算: 27,330,000.00</p>

项目资金	<p>(一) 财政拨款:</p> <p>1. 上级财政拨款:</p> <p>2. 本级财政安排: 27,330,000.00</p> <p>3. 下级财政配套:</p> <p>(二) 其他资金:</p>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廉租住房补贴的宣传方式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每年会组织负责该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宣传活动, 分为以下几点: 1、印制政策宣传页在办事窗口放置, 供意向申请人随时取阅; 2、摆摊至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密级的地点, 如地铁口; 3、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 对申请结果在小区公告栏中不定期公布公共告示。4、对最终审核结果通过闵行区政府官方网站信息公示专栏进行公示。</p>
项目总目标	<p>为了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保障社会民生, 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稳定民生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居民基本住房需求, 努力实现住有所居, 加强闵行区人民住房品质的提高, 不断加大廉租住房的管理与补贴。</p> <p>对户籍人口廉租住房补贴达到应保尽保的要求, 以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主要对象, 兼顾其他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的解决, 以建立健全政策体系为主干, 项目化推进为手段, 立足本区财力, 力争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 切实发挥住房保障工作的整体效应。</p>
年度绩效目标	<p>2019年, 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将持续做好已享受租金补贴居民的补贴发放工作, 同时对新申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据项目操作流程做好资料审核与资质检查工作, 进一步完善准入及推出机制, 做好廉租房租金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持续扩大政策覆盖面与受众面。具体分解如下:</p> <p>数量 应补尽补率 100%</p> <p>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p> <p>质量 补贴资格审批准确率 100%</p> <p>时效 廉租住房补贴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p> <p>时效 廉租住房补贴申请审批及时率 100%</p> <p>社会效益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p> <p>社会效益 人均住房面积增长率 $\geq 10\%$</p> <p>社会效益 保障面积增长率 $\geq 10\%$</p> <p>社会效益 有效投诉处置率 100%</p> <p>长效管理 长效核查机制有效性 有效</p> <p>满意度 补贴受益家庭满意率 $\geq 85\%$</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9 年）

项目名称：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要活动的内容和对象		1、项目活动内容：为实现项目目标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内容。 2、实施范围和对象：项目实施的范围、对象、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包括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目标群体等将在项目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与主要职能。							
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是廉租住房租金补贴项目的基本要求，故应补数量设置为计划数量：1231					
		质量目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补贴类项目无论从项目要求还是财务制度均要求资金发放准确，及时，是财务制度执行有效的重要条件					
		质量目标	补贴资格审批准确率	100%	资格审批准确率涉及申请家庭切身利益，故要求资格审批准确					
		时效目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依据“按月计算，按季发放”工作流程要求					
		时效目标	补贴资格审批及时率	100%	依据《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优化改善本市廉租住房审核配租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沪府发〔2018〕131号）文件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通过了解群众对廉租房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来评价廉租房补贴政策的宣传效果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面积增长率	≥10%	通过人均住房面积增长情况，了解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对受益人生活环境是否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社会效益目标	人均住房面积增长率	≥10%	通过保障面积增长率情况，了解项目整体执行效果以及与预算金额的匹配程度					
		社会效益目标	有效投诉处置率	100%	通过了解有效投诉的处置情况，来评价项目单位是否能够切实履行好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可持续目标	长效核查机制有效性	有效	本项考察项目单位长效核查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对项目实施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补贴受益家庭满意率	≥85%	根据前期绩效评价报告中的满意度指标，结合现实情况设置本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算分解	构成明细	项目名称：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	对符合补贴标准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廉租房租金补贴：	新虹镇	710,400.00	22,200.00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部分政策标准的通知》（沪府发〔2017〕93号）文件中规定的补贴发放标准	32	参照2018年度实际补贴户数，结合目前实际补贴申请工作情况预计2019年度计划补贴户数	
				华漕镇	1,265,400.00	22,200.00		57		
				梅陇镇	2,597,400.00	22,200.00		117		
				莘庄镇	2,619,600.00	22,200.00		118		
				马桥镇	2,88,600	22,200.00		13		
				莘庄工业区	44,400.00	22,200.00		2		
				颛桥镇	2,086,800.00	22,200.00		94		
				浦江镇	444,000.00	22,200.00		20		
				吴泾镇	3,174,600.00	22,200.00		143		
				古美街道	710,400.00	22,200.00		32		
				虹桥镇	1,332,000.00	22,200.00		60		
				七宝镇	3,996,000.00	22,200.00		180		
				江川街道	8,036,400.00	22,200.00		362		
				浦锦街道	22,200.00	22,200.00		1		
其它	1,800.00	22,200.00								
金额合计				27,330,000.00	----	----	1231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9 年)

项目名称：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1.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45号；	完善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方式相结合，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低收入家庭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要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租赁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要按照逐步扩大实物配租比例的要求，加快完善实物配租机制。一是由区县住房保障管理机构采取统一轮候配租的办法，将实物配租房源供应给符合条件的对象租赁。二是将实物配租导入市场机制，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收取住房租金，政府对承租对象按规定同步实行住房租赁补贴。三是对不再符合廉租住房申请条件的，采取停发租赁补贴、实行市场租金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办法，健全退出机制。同时，要调整和完善公有住房租金减免办法，逐步将承租公有住房的低收入和重点优抚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2.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经济状况改善，或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的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腾退；逾期不腾退的，应当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p>3. 《上海市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房管规范保[2012]16号；</p>	<p>为规范本市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相关工作，根据国家《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第162号令）和本市廉租住房保障有关办法、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p>	<p>立项和计划阶段 ✓</p>	<p>实施阶段 ✓</p>	<p>收尾和完成阶段 □</p>
<p>4. 《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对象住房面积核查办法》沪房管规范保[2012]18号；</p>	<p>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申请条件和配租标准的通知》（沪府发〔2011〕48号）和本市其他廉租住房相关规定，结合廉租住房工作实际，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对象住房面积核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p>	<p>立项和计划阶段 ✓</p>	<p>实施阶段 ✓</p>	<p>收尾和完成阶段 □</p>

<p>5. 《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沪房管规范保[2012]19号；</p>	<p>申请对象应当如实填报申请表，作出书面诚信承诺，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p> <p>（一）申请对象以及申请对象以外按规定列为住房面积和经济状况核查核对人员签名的廉租住房申请表。</p> <p>（二）申请对象的身份证明材料。</p> <p>（三）申请对象的户口簿等户籍证明材料。</p> <p>（四）申请对象的婚姻状况证明；其中离婚人士，应当提交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离婚判决书。</p> <p>（五）申请对象户口所在地住房和他处住房的《房地产权证》等有效权属凭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原住房已被征收（拆迁）的，应当提交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凭证。</p> <p>（六）申请对象在提出申请时上1个月末前溯1年内的收入证明材料，包括单位证明，失业证明，无业证明，领取各类补助、补贴的证明，领取赡养费、抚（扶）养费收入说明，房屋出租协议或者合同，以及其他应当提供的收入证明材料。</p>	<p>立项和计划阶段 ✓</p>	<p>实施阶段 ✓</p>	<p>收尾和完成阶段 □</p>
---	--	---------------------	--------------------------	---------------------

<p>项目管理制度</p>	<p>6. 《上海市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复核管理试行办法》沪房管规范保[2012]21号；</p> <p>廉租家庭的资格复核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复核时点与廉租家庭租金配租租赁补贴协议（以下简称“补贴协议”）或者实物配租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的期限相衔接。</p> <p>廉租家庭在补贴协议或者租赁合同期满后，愿意继续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应当在补贴协议或者租赁合同期满前第四个月内，向住房保障机构提出廉租住房保障资格的复核申报。住房保障机构应当及时督促和受理廉租家庭的复核申报。</p> <p>廉租家庭在补贴协议或者租赁合同期间，因自身原因愿意停止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即退出租金配租或者实物配租）的，可以向住房保障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住房保障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停止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廉租家庭自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廉租住房。</p>	<p>立项和计划阶段 ✓</p>	<p>实施阶段 ✓</p>	<p>收尾和完成阶段 □</p>
	<p>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38号；</p> <p>规范准入机制。严格实行保障性住房准入制度，坚持公开公平、阳光操作，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供应等工作程序。坚持申请对象如实申报、审核机构据实核查、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申请准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申请对象身份、住房、收入、财产等信息比对系统，不断提高审核质量与效率。对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应立即纠正，并取消其5年内申请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与本市社会诚信体系相衔接，完善失信惩</p>	<p>立项和计划阶段 ✓</p>	<p>实施阶段 ✓</p>	<p>收尾和完成阶段 □</p>

<p>8. 《关于本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分类使用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3]57号；</p>	<p>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工作是国务院《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中确定的重点工作之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逐步实现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的要求，市政府于今年8月批转出台了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制订的《关于本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分类使用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3〕57号，以下简称</p>	<p>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p>
<p>9. 《关于调整完善本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有关操作政策的通知》沪房管保[2014]263号；</p>	<p>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原则上应当与其监护人或者与其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一同申请。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为成年单身人士且不与监护人或者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的，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可以单独申请，相关手续由监护人代为办理，</p>	<p>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p>
<p>10. 《关于重新发布一批局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房管法[2014]363号；</p>	<p>《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对象住房面积核查办法的通知》和《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等7个规范性文件经评估需继续实施，现予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p>	<p>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p>

<p>11. 《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7〕46号；</p>	<p>廉租住房坚持以货币补贴为主，建立完善准入标准和保障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做好托底保障。继续完善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按照“规模合理、以供定需、聚焦人才、循环使用”的基本原则，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分配供应力度，为本市科创中心建设各类企事业单位解决青年职工、引进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提供支撑保障；推进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加大引导社会资源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力度。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按照“定价科学、政策稳定、以供定需、轮候供应”制度安排，按照“能进则进”的原则，继续开展2-3批次申请供应工作，不断强化供后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征收安置住房坚持“保基本、讲公平、可持续”的原则，合理确定征收安置住房供应数量和供应价格，按照房屋征收补偿的价值标准，在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化安置相结合的基础上，引导和</p>	<p>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p>
<p>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部分政策标准的通知》（沪府发〔2017〕93号）；</p>	<p>一、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二、租金配租分档补贴标准</p>	<p>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p>
<p>13. 《闵行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本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分类使用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p>	<p>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按照适当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确定。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各地可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采取租金减免。社会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各地可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对象予以适当补贴。 各地可根据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的变化，动态调整租金减免或补贴额</p>	<p>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p>

	14.《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优化改善本市廉租住房审核配租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沪府发〔2018〕131号）	一、压缩资格审核时限；二、优化配租办理流程；三、调整租赁合同认定方式；四、推行配租环节最多“只跑一次”模式；五、扩大特定服务范围；六、强化信息服务平台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制度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闵房管〔2018〕464号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落实内部控制要求、严格资金预算管理、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依据国家、市、区相关政策及财经法规，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闵房管〔2018〕464号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落实内部控制要求、严格资金预算管理、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依据国家、市、区相关政策及财经法规，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